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7號

原告 蘇翊綺

訴訟代理人 洪銘憲律師

被告 張福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9053/714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8日、109年7月13日、110年4月9日、111年3月24日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以塗銷。而依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示，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【計算式：3,900,000元＋700,000元＋600,000元＋1,400,000元＝6,600,000元】，系爭土地之價值則為4,512,693元【計算式：113年土地公告現值16,459元/㎡×2,162.41㎡×應有部分9053/71400＝4,512,69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擔保物之價額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，依前述法律規定，即應以系爭土地之價值4,512,693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經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5,74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44,7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群育